

##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 
106號3樓  
聯絡人：石代維  
電話：02-2737-7954  
電子信箱：twshih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政字第1120801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20801212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辦理「112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(IIPP)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，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，進而願意留臺深造或就業，以強化臺灣科研人力，特委由本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：
  - (一)申請期間：外籍實習生申請人應於本(112)年5至10月完成申請程序。
  - (二)提供名額：專案期間規劃提供300名實習生之實習機會。
  - (三)實習期間：最長3個月(90日)，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自行規劃安排實習職缺。
  - (四)申請方式：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(<https://iipp.tw/>)，線上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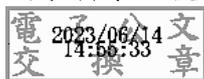
註冊帳號，並填妥相關資訊。

(五)實習原則：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給予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，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；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，進行相關研究與學習。

三、為利本專案之推動，檢附專案英文廣宣文件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。另，請貴機關協助外籍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國家太空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院國際事務室



院長 林 法 正